

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函

聯絡處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 25 號
電話：(03)334-8080
傳真：(03)334-9090
聯絡人：唐惠玲 0930956870
E-mail：tyda3077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障盟代字第 1100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會承辦桃園市『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』宣導海報及報名表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廣為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5 月 21 日府社障字第 11000805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承辦桃園市『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』，隨函檢附計畫宣導海報乙份及報名表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廣為宣傳。
- 三、惠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將可發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桃園市市立青園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桃園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東門國小、桃園市市立中埔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成功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會稽國小、桃園市市立中山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建國國小、桃園市市立中山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文山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南門國小、桃園市市立西門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龍山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北門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南崁國小、桃園市市立蘆竹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竹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新興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頂社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海湖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山腳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華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新莊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園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溪海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潮音國小、桃園市市立菓林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埔心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龜山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壽山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崗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山頂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龍壽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勇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八德國小、桃園市市立瑞豐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霄裡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安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廣興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大溪國小、桃園市市立美華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內柵國小、桃園市市立福安國小、桃園市市立百吉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員樹林國小、桃園市市立仁善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僑愛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南興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永福國小、桃園市市立中壢國小、桃園市市立信義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普仁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富台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青埔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內壢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龍岡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內定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南勢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宋屋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新勢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忠貞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東勢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楊梅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富岡國小、桃園市市立瑞原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水美國小、桃園市市立瑞埔國小、桃園市市立高榮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埔頂國小、桃園市市立觀音國小、桃園市市立新坡國小、桃園市市立崙坪國小、

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

教育訓練報名表

一、目的：

透過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或多元宣導方式，強化公、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，並持續經營各行政區集會所、關懷據點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互動關係，強化第一線接觸市民機會以提升身障平權意識。

二、辦理區域：桃園市轄內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

六、參加對象：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及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（例如就服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治療師、教師、幼保員、社工師、公所承辦人員等）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CRPD 教育訓練 2 場次，強化與會人員對於公約之認識及身障平權意識提升，並依參與對象區分課程內容如下：

(1) 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：

針對 CRPD 第 3 條一般性原則擬定初階教育訓練課程，協助本市工作人員瞭解公約意涵及提升平權概念，預估參與人數 50 人。

(2) 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：

調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情形，針對專業服務人員於職場環境為求工作效率，易忽略身心障礙者表意權之行使，爰規劃本市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及公所等人員辦理進階教育訓練，透過小組討論方式進行實務檢討，預計參與人數 40 人。

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
教育訓練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		職稱	
Email(gmail)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參加身分別	☐ 勞政相關工作人員 ☐ 衛政相關工作人員 ☐ 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☐ 社政相關工作人員 ☐ 警政司法人員 ☐ 勞政相關工作人員 ☐ 其他 請說明：		
報名場次	☐ 初階課程(四)9:00-12:00 ☐ 進階課程 8/31(二)9:00-12:00 ☐ 我兩場都報名 ※報名截止日後，上課前一天會 Mmail 講義資料。		
需要何種時數證明	☐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☐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 ☐ 主辦單位研習時數證明 ※必須完成滿意度問卷及測驗 80 分及格		
身分證字號	發給時數證明用		
特殊需求服務	☐ 手語翻譯 ☐ 聽打服務 ☐ 其他:(請說明)		
備註說明	本人同意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使用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限 本次活動使用。 簽名：		